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2025-049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南银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八次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17日
- 赎回价格：100.1537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18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7月14日
- 截至2025年7月10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4日（“南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5年7月14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7月17日
- 截至2025年7月10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7日（“南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5年7月17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南银转债”将自2025年7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持“南银转债”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人民币8.02元/股的转股价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人民币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人民币100.153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南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有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自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6月9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南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人民币8.22元/股的130%（含130%），即人民币10.69元/股。已触发“南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提回“南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南银转债”的提前提回权，对赎回登记日在册的“南银转债”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额赎回。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南银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南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转债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

IA=BxQ/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交易规则，自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6月9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南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人民币8.22元/股的130%（含130%），即人民币10.69元/股。已触发“南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与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7月17日，赎回对象为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南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0.1537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

IA=BxQ/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三、赎回条款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交易规则，自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6月9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南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人民币8.22元/股的130%（含130%），即人民币10.69元/股。已触发“南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与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7月17日，赎回对象为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南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0.1537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

IA=BxQ/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四、赎回条款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交易规则，自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6月9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南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人民币8.22元/股的130%（含130%），即人民币10.69元/股。已触发“南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与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7月17日，赎回对象为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南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0.1537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

IA=BxQ/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五、赎回条款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交易规则，自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6月9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南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人民币8.22元/股的130%（含130%），即人民币10.69元/股。已触发“南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与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7月17日，赎回对象为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南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0.1537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

IA=BxQ/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六、赎回条款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交易规则，自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6月9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南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人民币8.22元/股的130%（含130%），即人民币10.69元/股。已触发“南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与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7月17日，赎回对象为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南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0.1537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

IA=BxQ/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七、赎回条款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交易规则，自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6月9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南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人民币8.22元/股的130%（含130%），即人民币10.69元/股。已触发“南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与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7月17日，赎回对象为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南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0.1537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

IA=BxQ/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八、赎回条款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交易规则，自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6月9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南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人民币8.22元/股的130%（含130%），即人民币10.69元/股。已触发“南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与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7月17日，赎回对象为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南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0.1537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

IA=BxQ/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九、赎回条款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交易规则，自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6月9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南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人民币8.22元/股的130%（含130%），即人民币10.69元/股。已触发“南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与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7月17日，赎回对象为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南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0.1537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

IA=BxQ/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赎回条款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交易规则，自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6月9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南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人民币8.22元/股的130%（含130%），即人民币10.69元/股。已触发“南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与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7月17日，赎回对象为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南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0.1537元/张。